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8百萬元相比，本公司將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人民幣11.5百萬元至人民幣14.0百萬元。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預期變動主要由於：(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大額一次性非經常性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04百萬元；及(ii)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入賬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其主要部分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入賬。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披露資料僅為由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袁朝陽先生、余昊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徐婉丹女士。